

双鹤乡山西新军213旅旅部驻地、213旅成立大会会议地抢救性修复工程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

公示期：2023年07月28日-2023年07月30日

双鹤乡山西新军213旅旅部驻地、213旅成立大会会议地抢救性修复工程施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双鹤乡山西新军213旅旅部驻地、213旅成立大会会议地抢救性修复工程施工的中标候选人，现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标情况

双鹤乡山西新军213旅旅部驻地、213旅成立大会会议地抢救性修复工程施工中标候选人情况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 (元)	质量	工期
1	林州恒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4034278.62	达到国家质量验评标准合格	240日历天
2	中建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4028836.21	达到国家质量验评标准合格	240日历天
3	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4039737.27	达到国家质量验评标准合格	240日历天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负责人姓名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林州恒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周金涛	证书名称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：豫241171719396
2	中建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郭志勇	证书名称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：豫241181942036
3	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杨凤敏	证书名称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：豫241141572640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
1	林州恒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
2	中建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
3	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为体现招标投标活动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加强社会监督，现将本工程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投诉书，逾期不再受理。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：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被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；相关请求及主张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投诉人是法人的，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其它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否则不予受理。

投诉受理单位：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工作日受理时间：上午8：00 - 12：00；下午15：00 - 17：00

投诉受理电话：0357---6888800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乡宁县双鹤乡人民政府

地址：乡宁县双鹤乡崖下村

联系人：刘先生

电话：13610678983

招标代理机构：山西长青中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临汾市尧都区丰泽园四号楼二单元301室

联系人：张女士

电话：0357-2881116

邮编：041000

E-mail：cqztgcxmglyxzrgs@163.com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